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审议《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审核<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446488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